

第三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7-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21-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6-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第三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项目名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第三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
- 2、项目编号：HNZY2017-1002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99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采购第三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承办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获取时间：2017年10月27日至11月03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获取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四、磋商保证金：

- 1、人民币 19000.00 元；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17:00。
- 2、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 3、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账户名：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2201 0217 0920 0186 792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 2、磋商时间：2017 年 11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 3、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 4、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8 号市第二办公区 18 栋南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6872537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透过海南欢乐节的系列活动之蓝色音乐节，以新潮活动的方式体验感受并了解海口这座城市，让群众感受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开放性，展现海南开放之岛、欢乐之岛的形象，从而认知海口、爱上海口。引领“蓝”色风暴，席卷全城，打造海口独有品牌。邀请知名电子乐队、DJ 和歌手参演，打造一场约 5000 人（以内）参与的城市露天派对，为欢乐节增添浓厚的欢乐喜庆气氛。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舞台设计搭建	一项	
2	活动氛围营造	一项	
3	艺人邀请	一项	
4	活动配套纪念品	一项	
5	活动宣传推广	一项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舞台设计搭建

设计搭建以“蓝色音乐节”主题的音乐大型舞台，设计舞台造型（需配备效果图，主舞台：26m*10m*2mh；舞台两侧主题元素展现），并配备专业 LED 屏幕（主视觉 LED 屏幕：15mX6m，P3 高清 LED 屏幕；LED 彩幕：P3 高清屏幕，8m*0.5m*8 组）、专业灯光（电脑光束灯，80 个以上；70 个以上；LED 染色灯：90 个以上；矩阵灯：30 个以上；追光灯、数码控制烟雾机、星空幕布、等根据需要安装）、专业音响（线性系列音箱：全频主频线阵音箱，16 个以上；舞台监听音箱 8 个以上；全频中低频线阵音箱，10 个以上；超重低频重低音线阵音箱：10 个以上；有线咪、无线咪、个人耳监、立式咪架等辅助设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等设备，同时以激光灯结合舞台造型定制激光灯光秀。硬件管理务必请国内有音乐节操作经验的灯光师做整场活动的舞美指导。

2、活动氛围营造

围绕“蓝色音乐节”为主题设计整体活动氛围，进行场地规划布置，进行相应搭

建。（拱门、注水道旗、现场画面、装饰品等）

3、艺人邀请

国内外各大音乐节邀请乐队 2 支，知名 DJ 2 个，嘻哈歌手 2 名（组）以上以及海口本地潮流相关行业专业人士作为演出嘉宾，以舞蹈、说唱、电子音乐等新潮元素进行节目展演。艺人要求国际性，先锋性，表演嘉宾需占有一定比例的国际友人。

4、活动配套纪念品

围绕活动主题设计纪念品，纪念品需体现本次活动主题以及海口城市印象，种类不限。

5、活动宣传推广：

- 5.1、纸媒：以传统纸媒为传播媒介进行活动相关宣传；
- 5.2、自媒体：相关专业行业自媒体进行活动相关宣传；
- 5.3、广播宣传：投放于海南本地热门广播节目，并在黄金时段对活动进行宣传；
- 5.4、微信公众号：投放于海南知名公众号进行推送，进行线上宣传；
- 5.5、朋友圈传播：制作活动预热 H5，于朋友圈及网上进行线上宣传。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活动举办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9 日 20:00-22:00。

2、**项目举办地点：**海口世纪公园

3、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拨付款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

第二期：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合同金额的 30%）。

4、**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	标前踏勘现场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3	述标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4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5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1. 报价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报价文件适用）；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 7.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 8. 缴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 10.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1.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2.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评标细则，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作出明确响应） 3.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7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担报价无效的风险;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9	磋商保证金金额	<p>金额（大小写）：壹万玖千元整（¥：19000.00）</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p> <p>账户名：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户：2201 0217 0920 0186 792</p> <p>要求：磋商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报价无效。</p>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光碟一张或U盘一个
11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p>1. 开标一览表</p> <p>2. 分项报价明细表</p>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p> <p>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p> <p>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在 2017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前（磋商时间）不得开启</p>
13	唱标内容	<p>1、“开标一览表”及最终报价表所载明的内容</p> <p>2、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会推荐前 3 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5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二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4.4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磋商须知
- (4)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其他

7.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8.2 本项目如有分包号的，供应商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响应，评审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响应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5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8.6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数量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8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8.9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0.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0.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说明文件、技术说明文件、报价文件等。

12.1 报价

12.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2.3 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响应文件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1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同时在正本密封袋中提供电子文档（光盘、U盘均可）及密封的唱标信封。

13.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3.4 报价一览表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实质性）。

13.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予以退回。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4.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开标与评审

15、开标

15.1 在第一章/报价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人授权的响应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

标会议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论处。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予以拆封。开标过程须作记录，供应商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4 采购程序

15.4.1. 会议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采购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3) 宣布会议纪律
- (4) 启封响应文件，启封响应文件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予以拆封。

(5)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

(7) 公布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

(8) 会议结束。

16、评审

16.1 评审委员会

16.1.1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6.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6.2 磋商程序

16.2.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6.2.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检查意见，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16.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6.2.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于供应商签到表上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16.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2.8 磋商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仍然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16.2.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标室内填写报价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透露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解释后，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视为无效报价。

16.2.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16.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定标、合同及验收

17、定标准则

17.1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18、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书

根据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合同履行

21.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评标方法

24、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七、政府采购政策

25、中小企业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5.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6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

2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27、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凡小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审查表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报价文件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5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即可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9	交纳磋商保证金及参与响应的单位名称	一致	
10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的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不存在	
13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4	是否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审因素“综合实力”项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和“综合实力”项得分一样时，以评标因素“供应商业绩”项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综合实力”项得分和“供应商业绩”项得分都一样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15%	85%

价格评分表（15分）

价格分	评分标准
15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商务技术评分表（8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审查
1	活动执行方案 (3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活动执行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差得0-10分。	30	
2	活动宣传方案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宣传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12分；良得4-7分；差得0-3分。	12	
3	供应商业绩 (18分)	供应商2016年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0万以上（含30万）的活动组织执行业绩的，有一个得6分，满分1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开标现场需提供合同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8	
4	综合实力 (20分)	1、供应商获得信用等级AA级（含）以上证书、省级（含）以上诚实守信示范单位，以上全部满足得1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5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全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荣誉证书、中国文化传媒行业十大诚信企业荣誉证书，以上全部满足得1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5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现场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0	
5	供应商本地化 服务能力 (5分)	非海南本地供应商须在海南省内设有经工商注册或在商务部门备案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自有机构、授权单位或合作单位均可，提供本地行政部门的注册或备案资料）	5	
合计			85	

备注：

1、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特别说明：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

日期：201 年 月 日

1、投标声明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版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一、总则/3 合格供应商条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内容；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7、如果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正文第 14.4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见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其他资格性文件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第三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			
报价合计（大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V），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V），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